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3〕5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实施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实施办法（修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4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

校对：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 授予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创业型大学”建设深入的战略要求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基于成果导向学分制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同时为了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树立专业和职业荣誉感，结合副学士荣誉称号实施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校高职毕业生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授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并颁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证书。

第二章 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为做好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及管理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承担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工作，在教务处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承担的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规定及其实
施办法；
- （二）审定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学生名单；
- （三）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副学士荣誉称号；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章 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的条件

第五条 凡高职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了《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在获得所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并符合学校所规定的其它毕业条件要求;

(三) 学生学习本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等于或超过 3.5 分(具体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

(一) 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具体行为,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二) 受到校规校纪“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三) 在校期间受过党团组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五) 本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未达到 3.5 分及以上的。

第七条 学分绩点达到 3.2 分及以上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

(一) 毕业时“专插本”考取本科的；通过自学考试（或其他形式）完成全部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二) 获得《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办法》中“省级B类”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以上成绩（以获奖证书前五名为准）；

(三) 获得校级学生项目立项并结题；

(四) 市厅级以上学生项目立项（前三名）；

(五)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前三名）；

(六) 获得专业领域顶级职业（执业）技能证书（以每年修订的各专业顶级证书清单为准）。

第四章 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程序

第八条 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程序如下：

(一) 由学生提出申请。

(二) 各有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章各条所列各款条件，对每位申请学生逐项审核学习成绩毕业要求的相关证书竞赛荣誉和有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经教务处汇总后提出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教务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名单，在学生毕业典礼上颁发副学士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